

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起造人：_____	設計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
地號：_____	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等_____筆地號，都市(細部)計畫地區_____				
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分照	地上_____層、_____棟	供公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照	地上_____層、_____棟	都市計畫內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查核項目		設計人 檢視結果	承辦人 複審	備註
書表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現地彩色照片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7.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說	11.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14.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15.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16.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其他	1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基地條件限制	18.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9.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0.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21.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土地使用管制	22.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23.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24.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25.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26.建築物用途			
	其他	2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備註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設計 建築師 簽 章	復 審	備註	一、符號說明：符合 ○，免檢討或無此項目 /，不符合 X。 二、索引及備註欄為技術規則及相關法規參考條文，設計建築師應以實際設計內容及應附書件內容檢討，依法負簽證全部責任。 三、依建築法第 26 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檢視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